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拍攝作業收費標準表

113.01.15

活動項目	拍攝影片 (廣告、MV、 電視節目專輯等)	拍攝平面廣告 (出版品、服裝型錄、 產品 DM 等)	公務採訪或配合 市政宣導等
使用時間	每日 09:00 至 22:00		請填寫 公務交流申請單 寄至 waterpark@ water.gov.taipei
場地 使用費	每時段(2 小時) 5,000 元	每時段(2 小時) 3,000 元	
保證金	20,000 元	10,000 元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每時段 2 小時，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，逾申請使用時間，按比例另予計費，且本處得自保證金中扣抵。 2、 園區售票區域拍攝活動人數限 50 人，超出人數按門票收費標準加計費用。 3、 車輛如需入園需事先申請核准，並依水岸停車場費率收費。 4、 其他規定及費用請詳閱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。 		